

## 【附件一】

## 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## 學生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		
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、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五專後二年）		校名(全銜)：		
				班別(科系)： 年 班 科(系)	
校址及 聯絡電話	校址：_____				
學校連絡電話：_____	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學校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
學生 身分 資格 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(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<b>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</b>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				
	級別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				
繳驗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（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活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三） (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，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（附件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 excel 檔(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)				
學校 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				
	承辦人：_____ 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		
原民局 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				
	承辦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局長：_____				

【附件二】

## 切 結 書 (學生)

本人\_\_\_\_\_就讀於\_\_\_\_\_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(請沿虛線處浮貼)

※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# 領 據

本人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日

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

## 郵局帳戶

(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；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)

### 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代領者，請確實填寫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關係並敘明原因，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：

※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\_\_\_\_\_  
(父 母 其它：\_\_\_\_\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。

(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陳○花因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陳○明 (父 母 其它：\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。

